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王桂坝先生、谢家伟女士，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杨雄先生（2026 年 1 月 29 日不再履职）、吕冯美仪女士（2025 年 5 月 15 日届满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王桂坝先生、谢家伟女士，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杨雄先生（2026 年 1 月 29 日不再履职）、吕冯美仪女士（2025 年 5 月 15 日届满离任）的任职履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